

有限責任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有限責任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聲明本社於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 有限責任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

理 事 主 席：陳彥廷  (簽章)

總 經 理：林正雄  (簽章)

總 稽 核：陳瑞炎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莊志成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1 5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1. 高風險客戶於加強審查時，重新評估客戶風險等級評估分析表，其評估作業未依表格欄位設計執行勾選。</p>	<p>1. 缺失個案已經補正改善；總經理通告全社營業單位，於加強審查重新評估客戶風險等級時，分析表應依表格欄位設計執行勾選。</p>	<p>1. 即時改善。</p>
<p>2. 於申報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表時，經辦人未用印及填寫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檢核表時單位主管未核章。</p>	<p>2. 缺失個案已經補正改善；總經理通告全社營業單位，於辦理申報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表時，經辦人員及單位主管，應於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檢核表確實核章。</p>	<p>2. 即時改善。</p>
<p>3. 於年度定期重新評估高風險客戶時，未將評估名單彙總於審查紀錄表。</p>	<p>3. 缺失個案已經補正改善；總經理通告全社營業單位，於年度定期重新評估高風險客戶時，應確實將評估名單彙總於審查紀錄表。</p>	<p>3. 即時改善。</p>